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银川变压器在不超过人民币9.32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信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银川长信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川变压器向交行银川长信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银川变压器提供担保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信支行
- 3、债务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

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6%。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